

河北省红十字会文件

冀红业字〔2017〕12号

河北省红十字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红十字会“心灵回归·点亮梦想—贫困抑郁症患者医疗康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河北省红十字会“心灵回归·点亮梦想—贫困抑郁症患者医疗康复项目”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红十字会，华北油田红十字会：

为减轻贫困抑郁症患者的家庭负担，改善抑郁症患者治疗现状，河北省红十字会、保定市红十字会、河北省精神卫生中心联合实施河北省红十字会“心灵回归·点亮梦想——贫困抑郁症患者医疗康复项目”，设立专项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心灵回归基金”），帮助贫困抑郁症患者尽快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状态，共

享快乐生活。现将《河北省红十字会“心灵回归·点亮梦想——贫困抑郁症患者医疗康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河北省红十字会“心灵回归·点亮梦想——贫困抑郁症患者医疗康复项目”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级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贫困抑郁症患者医疗康复项目的宣传，使更多的贫困抑郁症患者得到及时救治。要争取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支持，营造正确对待和关爱抑郁症患者的浓厚社会氛围，努力将其打造成我省人道救助的又一品牌项目。要切实做好对患者救助的服务工作，对于求助的贫困抑郁症患者，要热情服务，及时引导其到定点医院就诊，定点医院将开通绿色通道，竭诚为贫困患者就诊提供方便。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红十字会少儿医疗互助金管理办公室反馈。

附件：河北省心灵回归基金申请表



河北省红十字会“心灵回归·点亮梦想——贫困抑郁症患者医疗康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抑郁症是一种常见的精神疾病，主要表现为情绪低落，兴趣丧失，精力缺乏，伴有悲观厌世，思维迟缓，自责自罪，饮食、睡眠差，严重者可出现自杀念头和行为。根据 2004 年河北省精神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抑郁症患病率为 2.7%，估算河北省潜在抑郁症患者近 200 万。抑郁症目前已成为各类疾病中给人们造成严重负担的重要疾病。

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抑郁症患者规范治疗率不足 10%。为改善贫困抑郁症患者治疗现状，降低抑郁症患者的自杀风险，减轻患者家庭负担，河北省红十字会、保定市红十字会、河北省精神卫生中心确定设立专项救助基金，帮助贫困抑郁症患者尽快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状态，最大限度的减少抑郁症带来的不适和痛苦，共享快乐生活。为实施好该项目，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河北省红十字会“心灵回归·点亮梦想——贫困抑郁症患者医疗康复项目”。

二、主办单位

河北省红十字会、保定市红十字会、河北省精神卫生中心。

三、定点医院

确定河北省精神卫生中心为河北省红十字会“心灵回归·点

亮梦想——贫困抑郁症患者医疗康复项目”定点医院。

四、实施时间

2017年4月7日启动。

五、救助对象

一般应具有河北省户籍、家庭贫困、参加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抑郁症患者。保定市患者一般不少于20%。

六、救助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一）受助者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 （二）受助者须参加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三）受助者须在定点医院住院接受治疗不少于一个疗程。

七、救助方式及额度

在定点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治疗费用经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其余个人自负部分由“心灵回归基金”一次性资助2000-5000元的救助金（个人负担2000元及以上者，在补助2000元基础上其余部分按照4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低于2000元或未完成治疗疗程的不予补助）。原则上一年最多救助一次。定点医院对贫困患者开放人道救助通道，分疗程先行垫付确定资助额度内的治疗费用，对特别困难的参照医疗惠民减免政策给予适当医疗费用减免。未参加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患者原则上不予补助。对于不在救助范围内的贫困抑郁症患者，在患者提出申请后，可由定点医院、保定市红十字会、省红十字会共同研究，救助额度参照此标准。

八、救助程序

（一）抑郁症患者或其监护人向定点医院或全省各级红十字会提出救助申请。

（二）定点医院负责对抑郁症患者进行诊断，符合初筛条件的患者填写《河北省心灵回归基金申请表》（申请表格由定点医院发放或从省红十字会官网下载），并持患者身份证（如有必要同时提供监护人身份证）、贫困证明（五保、低保证或村（居）委员会、民政出具的证明）在医院进行登记。

（三）河北省红十字会或委托保定市红十字会对申请救助患者定期（最长不超过一个季度）进行审核，按照“贫困优先、重症优先、早报优先、量力而行”的原则，确定受资助抑郁症患者，并进行合理治疗。

（四）定点医院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花名册、申请表、患者治疗费用明细、救助金收条、照片、视频、临床资料、效果评价等）报保定市红十字会汇总后报省红十字会留存。

（五）在省红十字会设立“心灵回归”基金科目，保定市红十字会、定点医院共同筹资并汇至省红十字会“心灵回归”基金，统一由省红十字会依据对患者的救治进度将救助资金拨付定点医院，并及时告知保定市红十字会。

（六）定点医院及时做好患者回访等工作。

（七）省红十字会、保定市红十字会对定点医院救治及补助发放进行监督。

九、成立省心灵回归基金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组长：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秘书长 任献强

副组长：省精神卫生中心院长 栗克清

保定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韩雅

省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少儿办负责人郝建强

成员：史彦欣 省红十字会少儿医疗互助金管理办公室

边 珊 省红十字会少儿医疗互助金管理办公室

李 群 保定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

李建峰 省精神卫生中心医务处处长

王宝军 省精神卫生中心党办主任

职责：研究制定贫困抑郁症患者医疗康复项目工作计划，筹集建立项目专项基金；协调解决项目运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救助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做好对项目各部门和单位间的协调工作，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支持。

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少儿医疗互助金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郝建强同志兼任，负责项目运行中具体事务的协调和落实。

十、项目监督

（一）心灵回归基金接受政府监督部门和第三方的审计，省心灵回归基金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定期向省红十字会、保定市红十字会和政府监督部门报告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二）省精神卫生中心负责做好患者资料存档、患者回访工作，省心灵回归基金项目协调领导小组不定期进行抽查。

（三）河北省红十字会、保定市红十字会通过官网及印发年

度募捐筹资和人道救助情况报告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示救助情况。

（四）邀请新闻媒体积极参与，对救助情况进行跟踪报道，接受社会监督。

河北省红十字会“心灵回归·点亮梦想—贫困抑郁症患者医疗康复项目”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红十字会“心灵回归·点亮梦想——贫困抑郁症患者医疗康复项目”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心灵回归基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红办字〔2009〕124号）、《中国红十字会专项公益基金管理办法》（中红办字〔2016〕3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冀政发〔2015〕36号）、《河北省红十字会“心灵回归·点亮梦想——贫困抑郁症患者医疗康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心灵回归基金是河北省红十字会、保定市红十字会、河北省精神卫生中心为帮助贫困抑郁症患者家庭减轻经济负担，特定用于贫困抑郁症患者的医疗救助和必要的工作经费支出。

第二章 基金的筹集

第三条 心灵回归基金的来源：

（一）河北省红十字会、保定市红十字会、河北省精神卫生中心分别投入一定数额的启动资金；

- (二) 省财政大病引导资金;
- (三)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及个人的捐赠;
- (四) 组织开展专项活动及合作项目筹集的资金;
- (五) 资金增值;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条 向心灵回归基金捐赠的捐赠者, 捐赠资金到账后, 应当向捐赠者开具河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第三章 基金的使用

第五条 心灵回归基金主要用于贫困抑郁症患者的医疗救助和必要的管理费用。

- (一) 资助贫困抑郁症患者家庭;
- (二) 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 (三) 心灵回归医疗康复项目宣传动员、执行和管理的必要工作经费支出;
- (四) 实施成本据实列支, 其中按每救助一名患者不高于 50 元的标准给予保定市红十字会补助工作经费。

第六条 基金使用依据“总额控制、量力而行、协议执行、绩效考评”的原则执行。

(一) 定点医院将年度救助计划报省心灵回归基金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筹集资金情况, 初步确定救助贫困抑郁症患者数量。

(二) 同等条件下, 优先救助病情更为严重、家庭更为贫困、申报时间更早的抑郁症患者。

(三) 定点医院与受助抑郁症患者签订协议, 在治疗过程中,

双方应遵照协议执行。

（四）定点医院每次治疗抑郁症患者结束后，做好相关资料的留存，并及时做出绩效考评。

第四章 基金的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心灵回归基金的使用申请由定点医院受理，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申报及确定救助对象。

（一）申报。抑郁症患者可向全省各级红十字会申报或在定点医院检查确诊，符合救助条件的填写由定点医院提供的《河北省心灵回归基金申请表》，也可在省红十字会官网下载。

（二）审批。定点医院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抑郁症患者进行筛查，按照《河北省红十字会“心灵回归·点亮梦想——贫困抑郁症患者医疗康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初步确定救助对象，经省红十字会或委托保定市红十字会与定点医院共同进行审批。

（三）救助。根据确定的救助对象，定点医院与抑郁症患者签订救助协议，进行合理治疗。

第八条 心灵回归基金由省红十字会依据相关协议每季度向定点医院拨付。

第五章 基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心灵回归基金由省红十字会负责管理，并按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审核、使用和管理项目经费，确保心灵回归基金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第十条 心灵回归基金设专项科目，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确保会计资料的合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心灵回归基金的募集收入及使用情况，由省红十字会通过官网及印发年度募捐筹资和人道救助情况报告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心灵回归基金接受政府监督部门和第三方的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省心灵回归基金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定期向省红十字会和政府监督部门报告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河北省红十字会心灵回归基金申请表

患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患者身份证号码															
监护人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详细住址										
联系人电话								工作单位							
确诊医院								有无医保		居民医保 ☐ 职工医保 ☐					
家庭年总收入	元/年							家庭人口		人					
城市低保 ☐ 农村低保 ☐ 低收入家庭 ☐ 其他 ☐															
家庭经济状况：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等关于贫困证明								市(或县、区)红十字会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诊断：															
临床科室负责人签字：															
医院项目负责人签字：				减免金额					项目办审批						
				经手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救助金额：个人负担 2000 元及以上者，在补助 2000 元基础上其余部分按照 4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低于 2000 元或未完成治疗疗程的不予补助。

2. 本表需一式二份，患者填写完毕并盖章后交至定点医院，由定点医院汇总后报保定市红十字会。

抄送：河北省精神卫生中心

河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 日印发
